

<<<<<<<

互联网的文化与伦理价值

——网络改变中国

马云驰 白斯木 ◎ 著



互联网的文化和伦理价值

——网络改变中国

马云驰 白斯木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的文化与伦理价值:网络改变中国 / 马云驰
等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7
ISBN 978-7-80219-888-3

I. ①互… II. ①马… III. ①互联网—文化—研究
IV. ①TP39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3730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文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逯卫光 陈曦

书名/互联网的文化与伦理价值——网络改变中国

Hulianwang De Wenhua Yu Lunli Jianzhi——Wangluo Gaibian Zhongguo

作者/马云驰 白斯木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5259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4.5 字数/212千字

版本/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888-3

定价/29.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部分 网络与公共空间

第一章 网络与公共空间	(11)
一、公共空间概念综述	(11)
二、“江湖”:若隐若现的公共空间	(14)
三、网络构建了公共空间	(22)
四、功能主义视角中的网络公共空间	(28)
第二章 网络公共空间初探	(34)
一、胜于公共空间的“天涯”	(34)
二、QQ 群探微	(40)
三、博客:从私人到公共	(50)
第三章 网络与民主权利	(54)
一、重述民主	(55)
二、网络使公民拥有更多的话语权	(62)
三、网络对民主的促进作用	(66)
第四章 网络与文化权利	(71)
一、网络使公民实现了文化权利	(71)
二、网络信息发布权与自我价值的实现	(77)
三、网络营造了更宽松和更多元的文化环境	(81)
四、维基化世界	(83)
五、公开课的美剧逻辑	(87)

第二部分 网络与文化

第五章 新汉语时代	(95)
一、奇奇怪怪的网络语言	(95)
二、作为个案的“火星文”考察与分析	(101)
三、语言新革命	(106)
第六章 网络媒体的崛起	(110)
一、后来居上的网络媒体	(110)
二、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谁更主流?	(113)
三、从受众到公民	(116)
四、天生丽质难自弃的网络媒体	(118)
第七章 博客的“纹”、“化”功夫	(121)
一、博客概述	(121)
二、博客的社会学意义	(125)
三、博客的文化意义	(130)
四、博客的“纹”、“化”功夫	(132)
第八章 规矩的网络“盲动”	(136)
一、认同的力量	(136)
二、群体梦魇的终结	(139)
三、新集体的网络结成	(145)
第九章 网络文化:问题与困惑	(148)
一、网络的去性别化特征会消解我们关于性别文化差异么?	(149)
二、网络的泛爱与博爱意味着什么?	(151)
三、距离感:近了还是远了?	(153)
四、个人会迷失于过分的个性表达中么?	(154)
五、分离感:肉体脱离效应(discarnate effect)	(156)

第三部分 网络与道德

第十章 匿名、流动性与道德需求	(161)
一、匿名的社会及个人行为	(161)

二、流动性及其道德意义	(164)
三、匿名和流动性对道德的需求	(165)
四、匿名有助于个人发展和社会繁荣	(167)
五、匿名与流动性有助于公共观念和公共道德的生成	(168)
第十一章 “人肉搜索”的前世今生	(171)
一、经典案例回放	(171)
二、游走于道德与法律之间	(175)
三、可控的“人肉引擎”	(181)
第十二章 网络技术的道德意义	(184)
一、网络安全并非纯技术问题	(185)
二、网络时代的隐私	(187)
三、隐私及隐私权的困境	(190)
四、法律途径解决隐私问题的困境与思考	(192)
第十三章 网络类市场环境 with 道德的自发生长	(197)
一、道德的自生自发性	(197)
二、网络与个人自主性	(200)
三、网络创造了自主性生长的环境	(202)
四、网络、自由与道德	(205)
第十四章 网络与传统道德的现代转变	(210)
一、传统道德的现代转变	(210)
二、网络在传统道德的现代转变中的作用	(213)
三、道德自觉是信息时代伦理发展的必然趋势	(215)

导 论

毋庸置疑,网络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活和文化,塑造着个性化的心理和人格,革新着我们认知世界的方式。显然,这样进行式的变革让我们无法预知它所能带来的最终结果和影响,但无论如何,网络对我们的影响是广泛、巨大、深刻且深远的。对中国社会来说,借助于网络公共空间,“新意见阶层”^①正在迅速崛起,构成影响社会和媒体的最主要和最重要的力量之一。2006年,美国《时代周刊》把年度人物定为“You”——每一个上网的个人,非常贴切。《时代周刊》总编理查德·施腾格说:“你们,而非我们,改变了信息时代,镜子中的 You(这期《时代周刊》杂志的封面图案是一面镜子)恰如其分地反映了这一点。”《时代周刊》还说,正是千千万万个网民浏览网站、创建博客、视频共享,才使网络信息爆炸性增长,推动传媒进入大众唱主角的时代。

被誉为虚拟时代第一位哲学家的曼纽尔·卡斯特在其力作信息时代三部曲(《网络社会的崛起》、《认同的力量》、《千年终结》)中比较乐观地认为,借助于网络所形成的文化认同,正构成某种甚至可以超越国家和民族的力量,使得网络社会正在全球范围崛起。这样的描述的确令人振奋,尽管这并非不可商榷。然而网络带给我们的视野和空间,却足以承担起这样宏大的展望。显而易见,网络加快了全球化的进程,并从文化、价值等领域拓宽了全球化的内涵和深度。但是,这是一个真实的正在崛起中的网络社会,还是曼纽尔·卡斯特的错觉呢?他是否过于乐观或过高地估计了网络所形成的那股认同的力量呢?从技术的角度看,搭建起一个全球性的平台已经成为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蓝皮书《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2008年中国互联网舆情分析报告”中称,伴随着以“所有人对所有人的传播”为特征的新媒体的长足发展,中国社会正涌现出一个“新意见阶层”——关注新闻时事、在网上直抒胸臆的网民。老媒体人周瑞金先生于2009年1月2日及3日在《南方都市报》撰文“喜看‘新意见阶层’的崛起”,分析并肯定了‘新意见阶层’的崛起,且认为其将成为推动中国进一步改革的重要力量。

现实,散落于世界任何一个角落里的电脑都能连通互联网并融入世界之中,然而阻碍因素却也形影不离。因为政治原因尚有部分国家不愿意将本国网络完全接入国际互联网,融于每个人血脉之中的地域性文化、宗教、习俗的差异也本能地抗拒着“大一统”的形式。现实远远滞后于这个融合进程,于是这种全面的融合一方面似乎触手可及,但另一方面也使人觉得遥遥无期。网络是否会在一定程度上解构了国家和政府的力量,淡化人们原有的国家和民族的观念?基于网络所形成的文化认同和所构成的力量最终能否完全超越于国家和民族之上呢?这也是本书将要探讨并与读者分享的问题。

回顾网络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与以往对任何新事物一样,在事物产生和发展的初始,人们一般难以预见事物未来发展的后果和影响,要意料、认识到网络的神奇和其将对人类社会、生活带来的巨大影响和改变就愈发困难。1969年11月21日中午,当6名美国科学家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的计算机实验室,观看并联结了远在千里之外的斯坦福大学研究所的另外一台计算机,揭开了网络时代的序幕,他们并没有意识到他们其实已经开启了人类网络新时代。可惜这一开启了人类网络新时代的历史性时刻没有被记录下来。推动网络发展的最初动力是美国军方的需要,五角大楼为了防止在受到外来袭击时通讯网络不能继续工作,要求计算机科学家研究并使用了ARPANET——网络的前身。而20年后,《时代周刊》评论说,这些研究者根本没有想到,他们不只是连接了两台计算机,而是宣告了网络世界的到来,网络时代的到来。由此,人类开始有了新的生存空间——网络空间。而本书也希望和读者一起展现并探讨在这一新的生存空间中人类的各种表现形态,揭示这一新的生存空间给我们带来的改变和希望,思考其中的问题并面对它给我们带来的困惑。

本书不是全涉性和系统性的研究,只戮力于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基于1999年以来对网络及网络相关问题的广泛研究和资料的收集,阐述在中国文化和社会背景下,网络已经和正在带来的方方面面的改变和影响。集中讨论了网络所构建的公共空间,网络的文化与道德意义等问题。

全书分为三大部分,在第一部分“网络与公共空间”的研究中认为,网络首先营造了沟通与交流的公共空间。人们在网络社区或论坛上的交流与沟通完全是自发自愿的,这样状况下所形成的公共空间确实符合哈贝马斯视

公共空间为非强制性交谈的领域的界定。人们随时都可以在网络所造就的这个公共空间里自由地沟通与交流。其次,网络也营造了具有政治意义上的公共空间。我们知道,中国传统社会向来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公共空间(特别是政治层面的),致使中国社会到了近代就如陈独秀所痛斥那般,“中国人简直是一盘散沙、一堆蠢物,人人怀着狭隘的个人主义,完全没有公共心,坏的更是贪贿卖国,盗公肥私。”^①这也是近代中国之所以落后和饱受西方列强凌辱的原因之一。当年思想界的许多先贤已经意识到并疾呼知识分子和国人应该从根本上转变“内圣”的封闭的思维方式,应该培养、形成适应现代社会需要的沟通与交流的公民观念和意识,即开放的公共观念。往后的近代中国社会虽几经周折但这一直成为国人努力的方向之一。所幸随着信息技术运用和普及,网络无意间为我们营造了前所未有的公共空间,正好弥补了我国社会相对比较缺乏公共空间的这一不足。在许多公共论坛上,我们可以发现,互不认识的人们就某一社会热点问题的讨论的激烈程度以及所达到的共鸣程度并不亚于面对面的讨论。即使是最普通的人也可以在网上发表自己的见解,人们对关乎个人、社会等公共事务的热情被有效地调动起来,使公共空间得到不断拓宽,公共观念继续生成。而且我们也已经看到网络讨论所形成的社会公共舆论也促成了现行政策与法规的改进,这正是“新意见阶层”的崛起及其作用。这的确是我们原来所没有料到的积极的结果。这一方面,以事实佐证了网络确实营造了公共空间,催生了我们所需要的公共观念,另一方面,传递出当今社会正在逐步向现代公民社会迈进的信息和信心。

在论述了网络构建了公共空间的问题之后,透过那些自2000年以来在网络公共空间引起广泛讨论并引发整个社会高度关注的具体事件的讨论,我们认为网络对实现公民民主权利和文化权利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本书主张,首先,网络促进了公民的民主权利的实现。网络在使人的文化权利由抽象变为具体;由理论到实际;由无形到有形;由理想到现实的转变过程中的作用的确不应该被低估。而且,这种作用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网民和博客人数的增加而臻于显露。其次,网络对公民行使其权利特别是政治权利的作用也是有助益的而不是减损的。

^① 陈独秀:《卑之无甚高论》,《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12月,第618页。

与此同时,本书的第一部分还对网络所构建的具体公共空间,有代表性的论坛、QQ群和博客进行了具体的调查和研究。通过网络发帖、调查、网络聊天等社会学的实证研究方法展现形态各异的自发性QQ群,重点研究以慈善、帮助他人和献爱心为宗旨而建立起来的“阳光式QQ群”,记录并分析他们的言行和各种活动,并试图揭示其作为公共空间的价值和意义,探讨、阐述存在于网络虚拟空间的自发性民间组织对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的意义。

毫无疑问,网络既作为技术又作为文化而存在。它我们的生活、工作和学习带来方便、愉悦的同时也带来困惑。所以本书的第二部分希望和读者一起开始网络的文化之旅。在《千年终结》中曼纽尔·卡斯特说:“一个真实虚拟的文化,围绕着相互影响日益加强的视听宇宙被建构起来,渗透到每一处精神表征和沟通传播中,以电子超文本整合文化的丰富性。”^①的确,网络本身就是文化,而文化也以网络的方式而继续存在和发展,本部分试图对正在形成、发展、变化当中的网络文化的几个重要的方面进行深入分析。

语言是文化的载体,也是人类群体或社会共享的文化成果之一,社会学家把语言定义为人们所使用的口头和书面的言说方式,是最重要的符号系统。所以考查网络文化对语言带来的影响和改变既有意义又有意思。在本部分开始的第五章,首先从网络化语言开始探讨网络对汉语语言带来的改变和影响,搜罗和列举盛行于网络世界并已影响和运用到现实世界的网络语言并加以分析。我们认为其广为网民特别是年轻网民所喜爱的网络化语言对原有语言表达系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对汉语进行了娱乐化的改造,给汉语带来了轻松愉快的元素,这种夹杂着数字、字母和流行元素的有特定含义的网络短语,更加快捷和便利地促进了网友之间交流,从而形成独特的语言沟通系统。而一些影响范围巨大的短语反作用于原有语言表达,引人注目,也间接促成了不同语言之间的交融,但目前尚不会对汉语带来根本性的冲击和改变,因此不必过分担忧。第六章,透过汶川特大地震事件,比较网络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对事件的报道,讨论网络媒体对传统媒体带来的冲击和影响,认为通过这次汶川特大地震的报道,使大部分中国人都察觉和感受

^① [美]曼纽尔·卡斯特著,夏铸九,王志弘译,《千年终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前言第2页。

到了网络媒体的存在和作用,使原来那种纸质媒体、电视媒体与网络媒体,三足鼎立的潜在格局转变为一种事实上的存在。开启了中国纸质媒体、电视媒体与网络媒体三足鼎立的新局面。作者认为通过此次网络媒体在汶川特大地震中的表现,可以看出,网络新媒体大大地改变了大众的媒体观,而且促使了中国人由传统媒体下的受众转变为新媒体语境下的公民这一有意义的转变,进一步讨论了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谁更主流的问题。第七章,探讨博客对社会的“纹”与“化”,即博客如何施加影响于社会。作者认为在网络时代,博客不仅加深和拓宽了网民的交流,而且对知识的积累和思想的迅速、有效传播具有前所未有的积极意义;对培养网民的理性与责任也具有促进作用,正如方东兴创建“博客中国”时写的博客宣言所说:“作为信息时代的麦哲伦,博客的出现使互联网世界第一次有了知识积累和文化指向。使人类由粗放的数字化生存,过渡为个人的精确的目录式生存。如同麦哲伦的航海日志一样,博客将工作、生活和学习融为一体,通过博客日志,将日常的思想精华及时记录并发布,萃取并连接全球最有价值、最相关、最有意思的信息与资源。使更多的知识工作者能够零距离、零壁垒地汲取这些最鲜活的思想。博客在中国不仅是航海者,还是盗火者。在汉语世界中的自娱自乐,最终将会使中国走向狭隘,而对新知的探索之旅越加充满荆棘。我们希望,博客文化能引领中国向知识社会转型,博客关怀能开启一个负责的时代。”^①方东兴的这段话深刻地表述了博客对社会的“纹”“化”功夫。

同时,博客对社会的“纹”“化”功夫,即博客的社会与文化意义体现在博客对社会和文化的解构与重构上,博客既从价值和文化上解构了社会,又对社会有建构作用。博客对社会的建构意义,首先体现在重建社会的价值主体上,博客推动了对普通个体价值的注重和发现,形成了整个社会对个体特别是草根阶层的关注和注重。这个可以称之为个体价值发现和个体价值重新确立的过程,这种价值的建构对我们社会的发展具有特别意义,也与市场经济以个人为本位的趋势和本质是相一致的。博客对社会的建构意义也会体现在对整体的社会道德秩序的形成的助益上。

到此为止,本书都一直是以正面和积极的态度讨论并揭示网络对人和社会的正面的和积极意义,似乎欠缺了怀疑和批判的精神,所以在本部分

① 博客中国, [www. bokoo. com](http://www.bokoo.com)

的最后一章,我们试图提出网络文化的困惑与问题,比如,网络的去性别化特征会导致性别的淡化,并使人们在审美上更为趋向中性,但这同时会消解人们关于性别文化差异么?网络的泛爱和博爱会对人类感情和婚姻制度带来影响么?同时,网络信息时代方便了人们的工作与生活,为人类带来了新的工作和生活体验,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但同时又拉远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这很矛盾,但却是事实。另外网络使社会更加向价值多元化和个性化的方向发展,借助于网络的个性及个性化的表达已经快到极致了。个体虽然可以在这种极端的个性化的表达中获得某种意义上的价值实现,但这最终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什么呢?在这种为了抢眼球的个性化表达中,个人真的实现了其价值么?抑或只是一种为了表达而表达的迷失。

本书的第三部分主要阐述并揭示网络技术的伦理意蕴。首先,对网络的匿名性与道德相关的问题进行研究,认为一般匿名,特别是网络的匿名性使得身份难以辨认,容易产生不道德行为。同时现代社会的流动性也使得原有的道德监督机制难以发挥作用,容易使人们产生偏离行为。所以匿名和流动性皆不会产生道德需求和形成道德秩序。但经深入分析与研究,可以发现现代社会不可避免的匿名与流动性同样能产生对道德的需求,因为在匿名的情况下人们只有转向寻求和遵守行为的一般规则,所以网络的匿名其实最终有利于整个社会道德秩序的形成。其次,本部分就“网络追查”即“人肉搜索”这一借助网络技术而产生的颇具影响力的现象展开深入研究,探讨传统道德在其中的表现,指出在看似暴力的网络“人肉搜索”或“网络追查令”的背后,其实暗含了网络虚拟世界对道德的某种诉求,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传统道德的力量在现实社会面临挑战式微后在虚拟世界的再现。揭示了从网络虚拟世界所爆发出来的这种道德力量不仅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而且对启发民智和形成社会的道德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第十一章主要讨论网络技术的道德意义。透过刚刚发生不久并轰动一时的“艳照门”事件分析网络世界中的隐私和相关的道德问题,认为鉴于网络技术的特征和自由开放的本质精神,人们必须重新界定和认识隐私和隐私权问题,因为网络技术本身似乎与隐私和知识产权保护并不兼容,不管是网络安全还是隐私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道德自觉性的问题。如何看待中国传统道德及其现代转变一直是伦理学界所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笔者一直以来关注和研究的领域之一,这也是第十三章所要讨论的重点问题。经

多年的研究,笔者认为实现传统道德的现代转变的关键在于,在道德基本点上实现由家庭向个体的转变。而在这个转变过程中,网络意外地起到了作用,或者说网络更进一步地促成了这一转变的发生。这是因为,一方面,网络时代是个体单独面对计算机,每个人被迫回到自我的立场上,个人成为真正的道德与责任主体;另一方面,笔者认为这种情况只有在中国文化的背景下才会发生,只有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网络才具有这样功能。因为中国传统文化和价值向来缺乏个人主义的因素,传统文化与价值的生长点是家庭或家族而不是个人。而网络则第一次使个体单独面对自己和整个世界,真正确立了个体作为道德主体和责任主体的地位。因此,本书主张网络环境是类市场环境,有利也有助于个体自主性和道德的生长。对此,西方人可能并不了解,网络对中国社会具有特别的意义。网络属于的类市场环境,有助于个体道德的自发生长的观点,是本书研究也是本书首次提出的原创性观点,也是本书的主要观点之一。

出于写作的条理和全书结构的需要,本书分成了三个部分共十四章,但网络所蕴含的文化和道德意义之间是紧密联系、难以划分的,所以这样的划分可能并不十分合适。读者也不要跟随章节的划分而认为它们之间是可以分离和互相独立的部分,其实公共空间中也有文化和道德的问题,文化与道德本来就交缠在一起,并通过网络公共空间得以显现。所以,从历史和更为宏观的角度看,本书认为,其一,网络在中国社会构建了前所未有的公共空间并促成了公共观念的生成,并由此而推动了社会民主的发展,最终有助于公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其二,网络对语言、价值观等文化的方方面面都带来了改变和影响,透过这种改变和影响我们可以看到网络对文化的进化与发展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作为知识、思想积累和交流平台的博客,不仅带来了某种意义上的知识和思想的革命,而且也开启了崇尚个人理性与责任的网络新时代,培育了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公民素质,突出显示了网络技术所具有非凡的社会和文化意义。其三,表面上看,网络的匿名性对道德会有减损作用,但本书认为匿名与流动性也会产生自发的道德需求,并在与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最终有利于道德秩序的生成。传统道德和价值在现实社会式微却在网络世界得到再现(人肉搜索)给予了本观点最有力的支持和证明。所以,看似虚拟的网络其实很真实,它不仅创造了个体道德自发生长的环境,有助于个人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实现,而且也从最广泛意义上对整

体社会的道德秩序的进化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而后面的附论,从内容上也完全可以顺理成章地看作是本书的一个部分,却难以归入其中某个具体的章节,但又是有关网络问题的重要方面,也是我们多年研究和思考所得,因此附其在章节的后面。

最后,自不敢诳称本书研究的理论价值与意义,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从文化与道德的视角对网络正在给人类的社会生活带来的影响和改变进行理论梳理是非常有意思的工作,就权当是对这一过程某些片段的记录和思考吧。总之,网络已然并正在改变中国,社会科学的研究必须对这种改变作出回应。中央电视台《新闻1+1》栏目主编王志安说,在这个时代,无须考试,无须走后门,无须持有什么记者证,每个人都可能成为时代发展的观察者和记录者。^①而我们也愿意借这本书与读者特别是网民(公民)们一起来分享这个过程与其中的乐趣,暗合了网络的共享精神。遂为本书之缘起与目的。

^① 王志安:《你是公民,也是记者》,《同舟共进》,2009年第1期,第11页。

第一部分 网络与公共空间

近现代以降,因为客观的历史原因,中国社会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公共空间,因此难以看到独立于政府和国家之外而存在和运转的社会。也就是学者所言说的,私民社会没有得到一种持续、有效和进化的发展,特别是因近现代中国社会的急剧变迁,乡绅和社会贤达阶层逐渐衰落,造成从思想上和自治上独立于政府之外的民间社会也迅速随之而萎缩,以至于陈独秀先生发出中国人是“一盘散沙”的痛斥。毫无疑问,现代公民社会的兴起要以私民社会为基础,正如秋风先生所言,没有私民社会,公民社会就是空中楼阁。而私民社会或民间社会的发展却需要其所相应的公共空间。新中国建立之后,我们也一直是循“强国家,弱社会”的发展模式,学者萧功秦在2008年《晶报》7周年的名人演讲周的演讲中如是说。不可否认中国社会处于急剧变革与快速发展当中,而网络技术不仅加速了这种发展与变革,而且有助于这种发展与变革。具体体现之一就在于,得益于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发展,构建了前所未有的公共空间,使中国民间社会获得了某种意义上的公共空间,启发了公共意识和公共观念。“互联网初步具备了构建‘公共领域’的条件,它的发展强烈地影响着公共领域的概念。”^①几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近10年来,那些诸多蕴含公共意义的事件,那些已经触动政策改变、推动社会进步和改变人们观念的公共事件,几乎都是因网络才被有效放大,并借助网络而形成了波澜壮阔的社会舆论的,而这一强大的网络舆论的背后无疑是无数参与进来的公民。也就是说,因为有了网络这个公共空间,中国民间社会才可以发出自己的声音——平民具有了话语的空间和话语权——这种声音显然有

^① 袁峰、顾铮铮、孙钰:《网络社会的政府与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1页。

第一章 网络与公共空间

自网络技术产生与普及以来,人们对它一直就谤誉不一。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不管是赞者还是谤者都无一例外地受到了网络所带来的影响和改变,在享受到了它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感受到了它的困扰。网络对社会与个人带来的利与弊几乎同样明显,因此引发了人们对网络及其影响的反思,某些反思的观点甚至到了怀疑、质疑和否认网络及其对社会的积极作用的地步。不可否认,网络对于人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意义远远大于其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因为,网络不仅使普通人实践和行使了他们的文化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也为他们展现更为丰富的人性提供了新的方便、快捷、低廉的平台,使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其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总之,网络对社会民主发展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其所营造的公共空间和促成公共观念的生成上,而对自由特别是个人自由的助益,则在于使人们一定程度上获得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机会,在于个体可以借助于网络而展现其人性之多样性上。所有这些都是一个宽容、多元与和谐的社会所必须具备的要素。因此,无论如何我们都应该看到,更应当肯定网络对个人的进步与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与作用。有心者皆能看到并欣喜于这一过程正在继续展开当中。总之,网络为一个更为宽容、多元的社会提供了技术条件,创造了文化环境,凸显了网络技术的文化与道德意义,昭示着一个即将到来的更为自由、民主、宽容与和谐的未来中国社会的远景。

一、公共空间概念综述

2009年3月18日,我们通过百度搜索可以搜到约710,000篇有关“公共空间”的网页,而通过Google则约有1,150,000项符合公共空间的查询结果。22个月后的2011年1月3日,我们重复进行检索,发现百度可显示的页面已经暴增至18,900,000篇,而Google则增为23,600,000篇。这个结果令人吃惊,中文世界对于认知这个词汇的热度,可见一斑。